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崇国

何江良

史惠祥

2016 年 11 月 28 日